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改变。改变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六条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